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动力”）提供担保，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我们同意本公司对蜂巢动力提供担保。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力辉 李万军 吴智杰

2019年12月20日